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福機構工資給付之違法型態認定疑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近來，聞有少數社福機構要求社工人員於受領工資，必須將工資之一部分給予其他同事，致其工資受損；雖其形式上，雇主已全額給付工資，惟實質上並未為完全之給付。如經查明確有相關事實，請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裁處，並限期雇主補付工資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